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2〕33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50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

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县（市）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省级将视各县（市）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

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